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105 债券简称:11安钢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2月18日支付2012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年度”的利息。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11安钢02

(三)债券代码:12210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并在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债券起息日:2012年2月14日。

(八)债券登记日:债券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内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九)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的每2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市地点和日期: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1月14日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2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2月8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3年2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3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安钢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公司则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请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收到相应回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税款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债券利息收入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预缴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微弱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而本公司扣代缴。截至目前2013年2月8日下午海证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司所附表格向证券公司卡复印件，QFII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公司将于收到上述材料后，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邮编500404。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邮编500404。请上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缴款书，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安阳梅庄支行，账户号为1706020509021006180，开户行为1024 9600 620，户名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亮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庄路

联系人:宋长城 张伟 刘伟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二)保荐人:住银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刘建、王寒冰

联系电话:020-87558888

三、偿债担保情况

1. 本期债券无担保。

2. 本期债券无抵押。

3. 本期债券无质押。

4. 本期债券无连带责任保证。

5. 本期债券无差额补偿机制。

6. 本期债券无交叉违约条款。

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 本期债券无赎回条款。

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1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2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3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4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5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6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7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6.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7.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8.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89.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90.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91.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92.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93.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9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

95.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